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30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綿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績勤

相 對 人 周鎮華

彭家彪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貳佰壹拾壹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92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月2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,117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2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7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8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